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順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212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順吉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之賠償義務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順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 2、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行為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可減刑，不需另符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乃最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利被告之減輕規定。

(二)、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3、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坦認客觀犯罪事實，惟辯稱不知所提供金融帳戶會遭到詐欺、洗錢犯罪使用，顯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其刑，附此敘明。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具備強烈專有性、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卻率爾將之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他人、洗錢之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困難，且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王家琪、王孟婷達成調解，同意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全額，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金訴字卷第51至52頁），而告訴人黃郁晴、洪梓筠部分，雖經本院通知調解卻未到庭，致未能成立調解，惟由前述被告犯後態度與調解狀況可知被告確已知悔悟，並有意願於能力範圍內填補告訴人等之損害。另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告訴人等4人之損失金額、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於本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現從事保全，月薪約新臺幣2萬8000元至3萬元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曾因酒駕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6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其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再有何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確有悔意，已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對被告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等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家琪、王孟婷之調解條件，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且能從中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調解內容向告訴人王家琪、王孟婷支付損害賠償，且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考量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及尊重他人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之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並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 (一)、被告供稱其未因交付本案帳戶獲有任何報酬，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二)、告訴人4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以被告交出之提款卡提領，卷內亦無被告仍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應認匯入之詐欺得款已非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故條文所謂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指經【查獲】之財物而
02 言，本件既未查獲任何洗錢犯行之財物，尚無執行沒收俾澈
03 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
04 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
05 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意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告訴人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王家琪	5000元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700元（最後一期給付金額為8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願再給付王家琪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王孟婷	1萬元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400元（最後一期給付金額為16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願再給付王孟婷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